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2	珠海玖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22号306单元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4	吕如松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中2106号/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5楼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HUARONG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是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艾派克、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艾派克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赛纳科技体系内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
艾派克微电子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有限	指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达有限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恒信丰业	指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爱丽达	指	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格之格	指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之格	指	上海格之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纳思达	指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纳马来西亚	指	Ninestar Image(Malaysia)Sdn Bhd
赛纳香港	指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赛纳荷兰	指	Seine(Holland) B.V.
赛纳美国	指	Senie Tech(USA) Co.,Ltd
北京奔图	指	北京奔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奔图	指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奔图国际	指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奔图荷兰	指	Pantum (Holland)B.V.
奔图美国	指	Pantum (USA) Co.,Ltd
赛纳水信	指	珠海赛纳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纳水丰	指	珠海赛纳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逸照国际	指	逸照国际有限公司
凯威置业	指	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君正	指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星晓程	指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技术	指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技术	指	珠海天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投资	指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装备	指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玫源	指	珠海玫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pex International	指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Seine Technology	指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Sunrise Region	指	Sunrise Region GlobalLimited
Apex Leader	指	Apex Leader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艾派克与赛纳科技交易对象于2015年5月6日签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源、赛纳科技、吕如松签订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艾派克与赛纳科技签署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12号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生效后,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打印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本报告书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打印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ASIC芯片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即专用集成电路,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SoC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缩写,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CPU、RAM、ROM、定时数器和多种I/O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SoC技术	指	完成SoC芯片设计整个过程中所涵盖的技术,主要包括系统功能划分及架构设计、软/硬件功能划分和设计等相关技术
NFC芯片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即集成电路
流片	指	Tape Out的缩写,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指的是"试生产",就是说设计完电路以后,先生产几片几十片,供测试用,如果测试通过,就照此开始大规模生产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
核高基	指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是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与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并列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
晶圆	指	Wafer,圆片,用以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晶粒	指	Die,是以半导体材料制作而成未经封装的一小块集成电路本体,通常由大片的半导体晶圆分割而成
掩膜	指	Mask,光罩、光掩膜,即半导体制造中用于光刻技术的图形"底片",通常为制造流程中造价最高的部分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涵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加工及封装和测试等各业务环节,形成一体化的完整运作模式
通用打印耗材/通用耗材	指	指由非打印机厂商全新生产的适合某些特定打印机使用的全新耗材。
再生打印耗材/再生耗材	指	指由专业厂商将废旧耗材(硒鼓、墨盒)经过再加工后可再次使用的打印耗材。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指	应用于通用打印耗材的打印耗材芯片
EEPROM	指	或写作E2PROM,全称电子抹除式可复写只读存储器,是一种掉电后数据不丢失的半导体存储设备
仿真	指	利用模型复现实际系统中发生的本质过程，并通过对系统模型的实验来研究存在的或设计中的系统,又称模拟。仿真是一种实验技术。仿真过程包括建立仿真模型和进行仿真实验两个主要步骤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的缩写,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其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烧录	指	通过烧录器或烧录卡来完成软件录入工作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6家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75,000.00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1)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赛纳科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源、赛纳科技及吕如松;

2、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6家公司100%的股权;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源、赛纳科技及吕如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银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5,300.00 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为29,689.56万元,评估增值196,610.44万元,评估增值率658.85%。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25,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25,000.00万元。根据艾派克、标的资产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艾派克	成交额	财务指标占比(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总额	76,820.58	67,173.06	225,000.00	334.96%
资产净额	32,654.55	58,426.43		385.10%
营业收入	130,684.31	47,952.72	–	272.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66.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66.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控制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通过控制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22,736,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如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0.49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36,603,221股。

(二)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派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源、赛纳科技及吕如松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则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75,00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1,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赛纳科技,持有有公司66.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赛纳科技将持有公司73.01%的股权,考虑按照配套资金上限赛纳科技持有公司68.74%的股权,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27,900.62	66.00%	38,881.58	73.01%	39,125.60	68.74%
集成电路基金	–	–	–	–	2,440.21	4.29%
珠海玫源	–	–	–	–	488.04	0.86%
吕如松	–	–	–	–	488.04	0.86%
其他股东	14,373.05	34.00%	14,373.05	26.99%	14,373.05	25.25%
合计	42,273.66	100.00%	53,254.63	100.00%	56,914.95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艾派克2014年度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79号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备考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033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不考虑配套资金)	增幅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7,173.06	141,102.43	110.06%
负债总额(万元)	8,746.62	49,315.34	46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50.75	89,526.04	58.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98	20.00%
资产负债率	13.02%	34.95%	168.41%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952.72	167,917.38	250.17%
营业利润(万元)	22,020.72	37,859.62	71.93%
利润总额(万元)	24,603.22	40,876.27	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227.76	34,266.62	6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6	28.81%

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6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4年12月17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3月21日,赛纳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打印机兼容耗材业务资产的议案》。

2015年4月6日,赛纳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打印机兼容耗材业务资产的议案》。

2015年3月31日,赛纳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及职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 2.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派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认购对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艾派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艾派克股份由于艾派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认购对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需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	与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赛纳科技、Seine Tech (USA) Co.，Ltd. 将停止与Ninestar Technology Co.，Ltd.、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关联交易。包括:Seine Tech (USA) Co.，Ltd.不再向Ninestar Technology Co.，Ltd.采购墨盒,赛纳科技也不再向Ninestar Technology Co.，Ltd.销售硒鼓、墨盒等耗材产品、不再向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销售硒鼓、墨盒等耗材产品。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部分,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承诺积极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并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至艾派克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艾派克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认购对象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交易标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职工(以下简称“相关职工”)已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相关职工已日因4年12月起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登记以及缴纳符合当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的规定及要求。 如因相关职工未按规定及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支付任何费用,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所涉诉讼事宜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6日,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以下简称“原告”)向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就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NINESTAR TECHNOLOGY CO.、LTD.和APEX MICROELECTRONICS CO.、LTD.(以下简称“被告”)专利侵权提起诉讼,原告惠普公司主张被告生产及销售的HP兼容墨盒侵犯其拥有的三项美国专利(编号分别为US 6,089,687、US 6,264,301、US 6,454,381)。诉状中涉及的型号为HP564、920、932/933、950/951及970产品。原告同时向法院提出颁发禁令,提索赔偿及支付律师费等诉讼请求。该案件处于一审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双方正在协商调解中。 (2)2014年5月7日,Canon Inc.、Canon U.S.A.、Inc.以及Canon Virginia,Inc.(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起337调查申请,申请书称被申请人向美国境内进口或/或在美国境内销售特定产品的行为侵犯申请人所有的8,280,278、8,630,564等9项美国专利,并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颁发发普遍排除令。同日,申请人亦向美国联邦纽约南分区法院递交诉状,诉称本公司等公司侵犯其8,280,278、8,630,564等12项美国专利。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和解协议,上述案件正在提交撤诉中。 (3)2014年5月7日,佳能公司(Canon Inc.)在荷兰海牙地方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The Hague)针对Seine (Holland) B.V.提起了诉讼,诉称Seine (Holland) B.V.所销售的HP CE505A/X (HP-Compatible)、HP CF280A/X (HP-Compatible)、HP CE255A/X系列硒鼓侵犯其欧洲专利E.P. 2,087,407B1。双方已就上述案件的撤诉达成一致,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提交撤诉中。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被露的诉讼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上述已被露的诉讼使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2009-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地块”),2009-004地块分为S1、S2和S3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关于珠国土珠国土香工2009-004地块可否进行分期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2009-004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期转让。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赛纳科技所持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耗材业务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位于2009-004